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宏利京元宝B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宏利京元宝B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下达指令申购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B，申购金额为1.5亿元，并于2023年12月27日确认交易。预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管理费、销售服务费合计不超过24.4万元/年，其中：管理费22.9万元/年；销售服务费1.5万元/年。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是基金管理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货币市场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和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我司股东宏利人寿保险 (国际) 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宏利金融集团所控制的法人。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外商独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	高贵鑫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注册资本 (万元)	18000	成立时间	2002-06-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39783322T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 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该交易投资后我公司关联交易比例符合监管规定。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24.4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基金交易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基金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基金交易的各项费率适用该基金公示费率规则, 与其他合格市场投资者无殊。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3-12-27

（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按照交易日基金公司公布的基金净值进行交易，成交价格为1.00元/份。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费用如下：1、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15\%\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2、销售服务费：以我司足额持有该产品项下的B类基金预计，销售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 $H=E\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三）交易结算方式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的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的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该笔交易已于2023年12月27日确认，买入成交后交易生效。

履行期限不定期。

（五）其他信息

该基金设立之初，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并因此形成A类和B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根据最新公示的《招募说明书》，我公司拟申购并持有基金为B类基金份额，并据此预估关联交易金额。但是，根据最新《招募说明书》，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基金分类和费用收取的自动升降级业务规则。故，我公司申购该基金后，最终持有的基金份额及管理费或将按照未来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调整认定、计提与支付。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出于投资的需要，我公司投资部甄选出符合公司投资标准的基金后，我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于2023年12月25日批准了该关联交易，投资交易指令于2023年12月26日按照公司投资决策流程获得了批准。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02日